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95號

原告 蔡敬雅
被告 翁勝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旨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段欲左轉往中原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左轉，不慎擦撞正徒步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右臀、右肘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2.工作損失9,000元。3.交通費1,000元。4.精神慰撫金10,000元，僅請求被告賠償2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前揭駕車過失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

01 交簡字第7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過失傷
02 害罪，經前開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3 折算1日確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既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
05 應堪信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5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金額，審
18 酌如下：

- 19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000
20 元等語，業據提出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2紙為證，原告此
21 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 22 2.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受有10日無法工作
23 之薪資損失9,000元（每日900元）云云，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24 其確有因本件事務受傷而必須休養10日之事實，是原告此部
25 分請求，尚屬無據。
- 26 3.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搭乘計程車開庭，支出交
27 通費1,000元等語，並未提出單據佐證，且此部分乃屬其為
28 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難認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 30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31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01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被告過失不法
03 侵害原告之身體，造成原告受有右臀、右肘擦挫傷挫傷之傷
04 勢，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
05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現為無業，被告為國中畢
06 業，112年名下有財產所得，業據原告陳述在案，並有被告
07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稅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再考量
08 被告之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09 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應屬適當。

10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為11,000元（醫療費用1,000
11 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1,000元）。

12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0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8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9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1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葉 靜 芳

25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01 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芊卉